

彰化縣伸港鄉代清運鄉內一般大宗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

第一條：本所為有效處理本鄉一般大宗廢棄物，避免大型傢俱及垃圾任由民眾隨意放置，影響環境衛生觀瞻，並藉由本所代清運，以改善本鄉環境衛生，維護鄉民身體健康，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、十一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征收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為落實污染者付費，建立公平、合理之收費制度，透過收費方式，提供經濟誘因，促使民眾配合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，得繳付所需費用委託本所代為清運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所稱廢棄物指家戶內一般大型傢俱、一般家庭產生之巨大垃圾等（不包括營建及事業廢棄物）。

第四條：申請委託代清運大宗廢棄物規定如左：

4、受理民眾申請：（1）、書面申請：由本鄉民眾填立申請書向本所民政課申請。

（2）、電話申請：受理電話接受民羅申請。

接受民眾申請案後，本所民政課應依一般行政手續核辦，經裁示核可後，派行清運工作。

5、申請之民眾負有協助之義務，視情形若需使用它項車輛（如吊車）時應由申請人自行提供。

第五條：代清理大宗廢棄物收費標準如左，

1、每車（含司機及助手二人）酌收二五〇〇元整。

2、每車（含司機及助手一人）酌收二〇〇〇元整。

3、每車（只出司機一人）酌收一五〇〇元整。

前項繳付之代清理費應摺給收據交由民眾收執，微收之經費繳交公庫。

第六條：本項辦法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之。